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212

➤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营造公平竞争、保护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对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印发实施《管理办法》，为帮助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市场更好地学习贯彻《管理办法》，对其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自2014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工作要求，通过指导市场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培育认定了一批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逐步实现相关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领导、有机构、有制度、有人员、有经费、会运用、会管理”。截至目前，通过认定和续延审查，现有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总数达到115家。根据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显示，2022年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满意度评估为88.8分，比2015年提高16.93分，整体步入优良区间。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示范带动效应，我国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显著改善，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21年6月，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获批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第三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部署“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2022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对规范管理创建示范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管理办法》作出修订，以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的目标、原则、程序，优化工作流程，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各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鼓励其持续做好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发挥在本地区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四章，三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依据、工作目标、工作原则、适用范围等基本事项；第二章实施程序，对培育申报、评价认定、资格复查程序进行细化规定；第三章组织实施和管理，规定日常指导和巡查考核要求，明确有关违法违规情形和处理规定，加强宣传示范；第四章附则。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内涵、管理职能分工和适用范围。为统筹线上线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管理办法》第二条对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作出具体规定，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培育和认定的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职能划分，区分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即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培育指导、认定和复查工作，省级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市场推荐、日常管理、具体指导和认定初评工作。在适用范围方面，《管理办法》第七条作出分类规定，一是各类符合条件市场可申报培育，二是相关市场培育期满后可申请认定，三是“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称号有效期届满的均应申请参与复查工作。

（二）明晰了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活动的实施程序。一是考虑到线下线上专业化市场交易覆盖区域存在一定差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线下市场申报管理工作由其所在区域省级知识产权局管辖、线上市场由其注册地所在区域省级知识产权局进行管辖，对于既有线下实体、又有线上平台的商品交易市场，应由线下市场所在区域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二是优化培育认定流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培育期为1年，较原《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的通知》规定的2年培育期显著缩短。三是科学设定“专家评审分数”和“满意度评估分数”两项分值比重，将原来的专家评审分数占比由80%调整为70%，将“满意度评估分数”由20%调整为30%，避免出现因满意度评估分值占比过低而对结果评审起不到实质评价作用的问题。四是严格复查考核程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称号有效期到期未申请复查的市场，撤销称号。

（三）明确了日常管理要求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一是为加强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应明确有关责任处室和负责人员，每年对相关市场进行考核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备案，同时还规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所在地的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对本地区相关市场的巡查和管理，对市场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情况要及时按层级报告。二是落实《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明确了对于在评审认定、日常管理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

三、实践意义

认真落实《管理办法》，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一方面有利于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维护我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正面形象，积极回应全球治理体系的复杂变化对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的新要求，打造让消费者放心、权利人满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大统筹指导力度，加强同相关执法部门的协同配合，积极引导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推动市场相关方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 关于调整部分专利业务办理方式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查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部分专利业务办理方式和审查规则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 关于明确应当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形

自2023年1月11日起，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没有委托的，不予受理。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不予受理。

2. 关于专利业务行政复议的提交方式

自2023年1月11日起，当事人（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各类文件。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手续办理”模块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意见陈述补正”模块提交意见陈述书（关于行政复议）等文件。

3. 关于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援引加入声明的提交方式

自2023年1月11日起，PCT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含有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的，申请人以电子方式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在提交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的同时，应当提交意见陈述书。意见陈述书中应写明：

(1) 提交的中文译文中是否包含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

(2) 如果包含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应写明：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在说明书（第几页）、权利要求（第几项）、附图（第几页）中的位置，以及国际阶段提交援引加入的时间。

如果申请人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时未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则在后续程序中不得再通过请求修改相对于中国的申请日的方式保留援引加入项目或部分。

4. 关于网上缴费方式

自2023年1月26日起，当事人办理网上缴费时，可以使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或者对公账户方式缴纳费用，无需缴纳手续费。

5. 关于电子文件形式通知书和决定的印章

自 2023 年 1 月 26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外发出的电子文件形式的通知书和决定带有电子印章，不再提供电子签章服务。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

➤ 香港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试点项目将于 2023 年正式实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支持香港特区居民更加便捷、有效地在内地保护知识产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试点项目形式，对香港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的优先审查做出便利安排。

根据该试点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据香港特区《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和香港特区的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和深圳代办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使符合相关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可在内地获得优先审查。

该试点项目所适用的发明专利申请需为香港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其技术领域属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6 号）的技术领域，相关申请分类号落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1）》范围。

香港特区申请人可通过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深圳代办处服务窗口提交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材料，但不能向两家代办处重复提交同一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请求。具体申请流程可参考广州代办处或深圳代办处网站及香港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指南。

参考资料：[香港特区申请人在内地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申请指南.docx](#)

➤ 最高法发布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

为健全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最高人民法院 12 月 22 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以下简称《意見》），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出台，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振兴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有关要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不断提高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独特优势，更好保障人民健康。

《意见》坚持依法严格保护，正确适用民法典、知识产权部门法、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推动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公正合理保护，合理确定中医药知识产权的权利边界和保护方式，实现保护范围、强度与中医药技术贡献程度相适应，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记者了解到，《意见》围绕强化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审判职能，提升司法水平作出具体规定，内容涵盖中医药专利、商业标志、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中药材资源、中药品种等各个领域的司法保护。

在加强中医药专利保护方面，《意见》强调正确把握中药组合物、中药提取物、中药剂型、中药制备方法、中医中药设备、医药用途等不同主题专利特点，依法加强中医药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不断满足中医药专利保护需求。在加强中医药商业标志保护方面，《意见》加强中医药驰名商标、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司法保护，依法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中医药品牌传承发展。在加强中医药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保护方面，《意见》指出对经依法认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传统中药处方组成和生产工艺实行特殊保护，严惩窃取、泄露中医药国家秘密行为。在加强中医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保护方面，《意见》加强对中医药配方、秘方、诊疗技术收集考证、挖掘整理形成的智力成果保护和创作者权益保护。在加强中医药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保护方面，《意见》指出依法支持对完成、转化中医药技术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意见》加大对侵犯中医药知识产权行为惩治力度。要求依法采取行为保全、制裁妨害诉讼行为等措施，及时有效阻遏中医药领域侵权行为。积极适用证据保全、证据提供令、举证责任转移、证明妨碍规则，减轻中医药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负担。正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对于重复侵权、以侵权为业等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支持权利人惩罚性赔偿请求，有效提高侵权赔偿数额。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侵犯中医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刑罚威慑、预防和矫正功能。

《意见》还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提出完善中医药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强化科技和信息化建设等具体措施，立足新发展阶段中医药发展需求，助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记者 王丽丽）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答记者问](#)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据了解，这是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具体举措，将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推动智慧法治建设迈向更高层次。

系统总结我国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实践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级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司法模式，有力推动了司法质量、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力的不断提升。

前期，最高人民法院深入总结智慧法院建设和互联网司法模式的理论实践经验，在全球率先出台了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在线调解规则、在线运行规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受到世界许多国家司法界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这是人民法院主动拥抱先进技术、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创新探索和生动实践，为信息时代的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最高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组织国内相关法律和技术专家，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系统总结我国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理论依据、应用场景和实践经验，研究制定该《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法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应用范围、系统建设和综合保障等相关要求，对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规范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到2025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

《意见》提出，分两个阶段建成具有规则引领和应用示范效应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理论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方位智能辅助支持。到2030年，建成具有规则引领和应用示范效应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理论体系，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流程高水平智能辅助支持，应用效能充分彰显。

《意见》坚持伦理规则先行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理念，提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需遵循五项基本原则。一是安全合法原则，人工智能建设与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合法权益，确保国家秘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不受侵害。二是公平公正原则，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需保证无歧视、无偏见，不因技术介入、数据或模型偏差影响审判过程和结果的公正，确保智能化司法服务对各类用户的普适包容和机会均等。三是辅助审判原则，明确人工智能辅助结果仅可作为审判工作或审判监督管理的参考，确保司法裁判始终由审判人员作出，裁判职权始终由审判组织行使，司法责任最终由裁判者承担。四是透明可信原则，要求人工智能系统中的司法数据采集管理模式、法律语义认知过程、辅助裁判推定逻辑、司法服务互动机制等各个实现环节能够以可解释、可测试、可验证的方式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的审查、评估和备案。五是公序良俗原则，要求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秩序，不能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伦理，并要求健全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责任查究机制，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中可能产生的伦理道德风险。

明确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主要应用范围

《意见》着重从人工智能为司法工作提供全方位智能辅助支持、显著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有效保障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管理水平、创新服务社会治理等角度，明确了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主要场景。《意见》要求，加强人工智能全流程辅助办案，具备为法官裁判案件全过程提供智能辅助能力，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加强人工智能辅助事务性工作，能够最大程度依托信息化手段，减少法官事务性工作，降低各类人员工作负担，提高司法效率。加强人工智能辅助司法管理，支持实现对不规范的司法行为进行自动预警，提升司法管理质效，保障廉洁司法。加强人工智能服务多元解纷和社会治理，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司法资源，为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社会治理提供新的途径和方式。同时，还要求不断拓宽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场景和范围，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进程和人民法院改革发展实践，积极探索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范围。

为确保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意见》提出五方面的系统建设要求。《意见》要求，加强人工智能应用顶层设计，加强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为面向各类业务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提供核心驱动。加强司法人工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加强司法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国家重点工程、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组织产学研优势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集智攻关，为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建设提供牵引和支撑。同时，还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运维保障，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完善人工智能运行维护机制。

此外，《意见》对人工智能司法应用过程中的组织领导、知识产权保护、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要求也一并进行了明确。

（孙航）

相关新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全文（中英文版）

➤ **统一专利制度：欧洲合作的重大里程碑**

统一专利制度将如何简化和改进欧洲专利制度以造福其用户？这个议题成为了近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焦点。该会议是由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经济部（Belgium's Federal Public Service Economy）、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委员会联合举办的。该活动由知识产权记者詹姆斯·努顿（James Nurton）主持，参与者有 1000 多人，其中 250 人亲自出席了在皇家音乐厅举行的现场会议，其他人则通过远程方式参加了会议。另外还有 3000 名观众通过 EPO、比利时经济部和欧盟委员会的社交媒体渠道关注了此次会议。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开幕致辞中强调了新制度对促进欧洲创新活动的重要性。他将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描述为“自 1973 年签署《欧洲专利公约》以来，我们的专利制度发生的最根本的变化”。坎普诺斯指出，欧洲需要“多样化的、具有包容性的和以创新为导向的经济，以保持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并重申了一项强大的、高质量的专利制度将发挥的关键作用。

坎普诺斯还提到了新制度的好处，如提高成本效益，简化专利授予后管理程序，以及通过统一专利法院完善司法执法程序，他预测，“现金支付和文书工作的大幅减少以及法律确定性的增强”将提高“专利制度的质量”。

德国议员安吉丽卡·尼布勒（Angelika Niebler）在其讲话中谈到了欧洲议会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为在欧洲引入这项统一专利制度而奋斗了这么多年。”谈到统一专利法院时，她表示：“我们需要两个支柱——专利和法院以为新制度建立一个值得信赖的环境……通过统一专利使欧洲更具韧性，就提高欧洲在全球舞台上的竞争力而言，这一点非常重要。”

瑞典司法部国际事务司司长安娜·卡琳·斯文森（Anna Carin Svensson）强调了统一专利制度本身所体现的韧性，该制度预计将在瑞典担任欧盟理事会主席期间开始实施，她表示：“我相信，我们不得不经历的担忧将使统一专利制度更加强大。”

欧洲合作的重大里程碑

前欧盟委员会研究、科学和创新部门委员菲利普·布斯昆（Philippe Busquin）和塞西莉亚·维克斯特伦（Cecilia Wickström）曾于 2009 年至 2019 年担任欧洲议会议员，他们对统一专利制度表示赞赏，认为它是欧洲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EPO 首席经济学家扬·梅尼埃（Yann Ménière）概括介绍了该制度的经济效益，特别是对小型实体和初创企业而言。

不过，公众特别感兴趣的是 5 个专家小组会议，这些会议从学术界、商业协会、创新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专业和司法机构的角度对新制度进行了探讨。特别是闭幕小组会议就与会者提出的问题向发言者进行了一系列提问，这些发言者是最近被任命的统一专利法院的成员，这是他们在任命后的首次公开亮相。

发言者包括统一专利法院初审法院院长弗洛伦斯·布廷（Florence Butin）和上诉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以及另外3名统一专利法院法官。该小组会议就有史以来第一个专门处理欧洲范围内专利诉讼的法院的结构和运作提供了备受期待的战略见解。许多人认为，该机构也可能成为该领域未来的全球性中心。

海德堡大学名誉教授温弗里德·蒂尔曼（Winfried Tilmann）在其闭幕词也呼应了这种观点，他表示，欧洲“正在为世界体系开放做出贡献：首先开放的是专利授予，现在是专利诉讼”。（编译自 www.epo.org）

➤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将日出期的开始时间推迟到2023年3月1日**

近日，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宣布日出期将不再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而是从3月开始。这也意味着UPC的启动被推迟了。UPC最初定于2023年4月1日启动。调整后，《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将于2023年6月1日生效。

根据UPC网站上的一份声明，“增加时间是为了让未来的用户做好准备，因为访问案件管理系统（CMS）和签署文件需要强认证”，即硬件设备和一个合格的电子签名。为此，用户需要找到供应商并获得必要的工具。UPC已经在其网站上公布了这方面的信息以及供应商名单。

由于这种强认证在日出期是必要的，UPC认为用户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做这些准备工作。

一切按部就班

UPC发言人称，CMS在11月的试运行证明该系统运行正常。根据前述公告，进一步的准备工作也在“按部就班地进行，并符合公布的路线图”。

这包括通过《UPC议事规则（UPC Rules of Procedure）》和任命UPC法官。被任命的法官已经开始接受培训。此外，主席团已经成立，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的院长也已选出。

到2023年初，法院的所有行政管理准备工作都将完成。UPC预计不会再有任何延迟。（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 **欧盟委员会将修订《工业品外观设计指令》和《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

欧盟委员会最初于20年前制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指令》和《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目前正在修订中。

此次修订旨在确保外观设计保护能够适合数字时代的目的，并在降低成本和复杂性、提高速度、增强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方面更加有利于个人设计者、中小型企业 and 外观设计密集型行业，也更加有效地发挥作用。

欧盟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两个（一揽子）《工业品外观设计指令》和《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的提案，其中包括：

- 使现有的条款现代化，以澄清范围和限制方面的权利；
- 简化和改进在欧盟注册外观设计的流程；
- 调整和优化应付费用的水平和结构；
- 对程序进行协调并确保其成为国家外观设计制度的有利补充；
- 允许出于维修目对符合欧盟范围内“维修条款”要求的复杂产品（如汽车）的原始外观设计进行复制。

背景介绍

这些提案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通过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提出的，该计划旨在修订欧盟关于外观设计保护的立法。这反映了利益相关者、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要求立法现代化的呼声，并且该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在对欧盟商标法改革综合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的。

下一步程序

现在，这两个提案将被提交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以便其根据普通立法程序予以通过。

当新提案被采纳时，《工业品外观设计指令》的新规则将在 2 年内转化为国家法律。

关于《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部分变更将在其生效后 3 个月内适用，其余的变化将在授权和实施法案颁布后（即生效后 18 个月）适用。

更多信息可在欧盟委员会官网进行查询。（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提交证据的新规则

近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了一份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将对以数据载体（如 USB 闪存驱动器、笔式驱动器或类似的存储单元）提交附件适用新的要求。

这些变化是最近公布的第 EX-22-7 号决定的一部分，该决定对 EUIPO 关于以数据载体提交证据的规则作出了几项调整，包括：

- 仅接受无图层的 PDF 文件（即标准静态的 PDF 文件），不接受加密的、可执行的和 / 或压缩文件；

—保存在数据载体上的每个单独的文件最大不得超过 20Mb。

这些更改旨在减少延迟，并在适用情况下使要求与通过用户区域的电子通信保持一致。如果用户不遵守，可能会导致证据被忽视。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不能满足决定中规定的要求，该局将认为附件或附件的一部分未被提交，并且也不会邀请当事方对不足之处进行修改。

如果以数据载体提交的附件符合该决定的要求，该局将把它上传到电子文件（DAS）系统中。如果数据载体上所有文件的总容量超过 1GB，该数据载体仍会被接收，但该局没有义务将数据载体内容上传到 DAS 系统中，因为这样做可能存在技术上的限制。

有关 PDF 文件的更多信息

新规定仅允许以数据载体提交标准、静态的 PDF 文件。接收方无法对静态的 PDF 文件进行修改，该文件的结构、内容和布局都不能被改变。新的决定进一步详细说明了什么样的文件不被视为静态文件。

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以数据载体上接收的非静态 PDF 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会发送任何文件存在不足的通知。

具体内容可参阅 EUIPO 之前的通知“如何以电子通信方式提交 PDF 文件”，并观看相应的网络视频“如何避免在各程序中提交文件时出现错误”。（编译自 euipo.europa.eu）

➤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新的抗癌专利加速审查试点计划

为了进一步加快健康和医疗领域的创新，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近期发布了一份联邦注册公告，宣布了一项新的计划：终结癌症登月加速审查试点计划（Cancer Moonshot Expedited Examination Pilot Program）。

从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这项新计划将加速审查广泛的用于预防癌症和降低癌症死亡率的技术，以支持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的防治癌症登月计划。与合格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可不依顺序提前申请审查，并将会被优先审查（给予特殊地位）。该计划将持续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至 USPTO 接收总计 1000 份可授权申请的日期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美国商务部副部长唐·格雷夫斯（Don Graves）表示：“作为一名癌症幸存者，我为各联邦机构为重新启动这项计划所做的工作感到骄傲。正如我们所知，实现拜登总统终结癌症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创新者和研究人员对新技术的开发和获取专利的能力。终结癌症登月加速审查试点计划将有助于这项工作的推进。”

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商务部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则表示：“癌症预防和治疗领域的创新是我们实现拜登总统的目标，即通过新的终结癌症登月计划，在 25 年内找到将癌症死亡率至少降低 50% 的途径。我们很高兴能够提供这项新的、广泛的试点计划，以帮助加快关键技术的专利申请，将这些解决方案推向市场并最终彻底地解决癌症问题。”

这项新计划取代了 USPTO 的癌症免疫治疗试点计划，该计划于 2016 年首次实施，并加快了与使用免疫疗法治疗癌症的方法相关的合格专利申请的审查。该计划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

该公告的全部内容可在专利相关通知 (Patent Related Notices) 网页上进行查阅。(编译自 www.uspto.gov)

➤ 新西兰新的植物品种权法将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生效

新西兰《2022 年植物品种权法 (Plant Variety Rights Act 2022)》和《2022 年植物品种权条例 (Plant Variety Rights Regulations 2022)》将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生效。

新西兰的《植物品种权法案 (Plant Variety Rights Bill)》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三读，并于 11 月 18 日获得御准，成为《2022 年植物品种权法》。

新法建立了一个新的、现代的植物品种权制度，履行了《怀唐伊条约 (Treaty of Waitangi)》对毛利人的责任。此外，它还允许新西兰履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规定的国际贸易义务。

新法及其条例将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生效，但新法第 5 部分 (Part 5) 的第 3 部分 (Subpart 3) 除外。这将包括以下关键更改：

《2022 年植物品种权法》将实施最新的植物品种权保护国际协定——《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 年文本所规定的扩展的专有权，包括：

- 将权利扩展到繁殖材料的销售、出口、进口和处理。
- 将这些权利扩展到“基本衍生品种 (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ies)”。
- 在某些情况下，将这些权利扩展到收获的材料。
- 由于农场保存的种子不在新权利的范围，现有的关于农场所保存种子的条款将继续适用。
- 对强制许可实施公共利益测试。

新法将根据 Wai 262 报告的建议实施变革，包括：

— 建立毛利植物品种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支持育种者和毛利“kaitiaki (自然或环境的看护人、守护神)”之间的早期接触，评估授予植物品种权对 kaitiaki 关系的影响，并对某些申请是否应该继续作出决定。

— 对育种者在处理土著植物物种或其他对毛利人有重要意义的物种时，有新的披露要求。

— 如果 kaitiaki 的利益受到影响，有能力拒绝授予植物品种权。

植物品种权费用将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发生变化

为了配合新的《2022 年植物品种权法》及实施条例的生效，新的收费表将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开始生效。

新的收费表源于对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通过植物品种权办公室所提供服务的现行成本的审查。在这些新费用方面，考虑了若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上一次审查植物品种权费用是在 2002 年，在这期间不断增加的成本导致植物品种权办公室每年出现大量赤字。

— IPONZ 根据行业专业人士和联系人的反馈意见，起草了一套关于植物品种权费用的拟议修改。然后，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期间向公众征求了对这些拟议修改的意见。

— 新法中的一些新规定对成本和费用有所影响。

在考虑了上述所有情况后，一套修订后的收费修改建议被提交给内阁通过。这些修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内阁立法委员会的批准，并将与《2022 年植物品种权法》和《2022 年植物品种权条例》一起生效。（编译自 www.iponz.govt.nz）

➤ 新加坡：公司名称、域名和社交媒体用户名可作为商标使用的证据

申请人 Floor Xpert Pte 有限公司拟在第 37 类注册以下商标，用于与地板和维修有关的特定服务：

FLOOR XPERT
Floor Xpert

申请人声称，系争商标已经从使用中获得了显著性，但其为此而提交的证据没有让商标审查员信服。

特别是，关于获得显著性的证据被认为是不充分的，因为：（i）使用的是公司的名称“Floor Xpert Pte Ltd”，而不是系争商标；（ii）提交的证据不是关于第 37 类的相关服务，而只是反映了在与地板产品有关的交易中的使用。尽管申请人提交了 3 轮意见，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还是维持了驳回决定。于是，申请人向首席助理司法常务官（PAR）提出听证请求。

PAR 指出，在评估一个标志是否获得了显著性时，应证明相关公众是否依据该标志来判断商品或服务来自某个商家，这就要求对证据进行全面的评估。

他指出，在申请注册之前，该系争商标已经使用了 8 年多。“Floor Xpert”一直被用作“来源标志（badge of origin）”。申请人于 2010 年 2 月建立的网页包括“floorxpert”一词。通过 Facebook 的公开信息，申请人将自己称为“Floor Xpert”，其 Facebook 页面采用了“@FloorXpert”的字样。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没有其他公司使用该系争商标作为其来源标志。PAR 还考虑了客户评价、与媒体的接触以及搜索引擎优化。

PAR 重新评估了审查员的结论后指出，每个案件都是针对具体事实的。在这个特定的案例中：(i) 在评估从使用中
获得显著性时，可以考虑系争商标各种形式的使用，以及 (ii) 尽管有证据显示系争商标在其他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这些证据仍
然可以用于证明该标志在申请注册的服务（即第 37 类的服务）上使用。

如果一家公司已经经营了相当长的时间，而且其业务对消费者的普遍影响是消费者将公司的名称视为来源标志，那么
申请人的公司全称的使用应算作商标使用，特别是在系争商标纳入其公司名称的情况下。

类似的推理也适用于申请人在网页和社交媒体上的使用证据。该公司名称、网页和社交媒体的用户名称有共同点：
“Floor Xpert”。申请人利用这些手段接触到新加坡的顾客，从而实现了销售。

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 Facebook 帖子的相关证据，PAR 注意到，其服务是作为一个整体方案提供的。其活动是针对
系争商标进行的，属于特定服务的范围，或至少与之密切相关。PAR 的结论是，应接受该系争商标的注册。

这一决定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表明公司名称、域名和社交媒体用户名称可以作为商标使用的证据。（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
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